

安阳县永和镇中心学校安阳县永和乡第一初级中学 学学生食堂餐饮供应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安县公开采购-2024-11



采购人：安阳县永和镇中心学校（安阳县永和乡第一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安阳县永和镇中心学校（安阳县永和乡第一初级中学）委托，就安阳县永和镇中心学校安阳县永和乡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餐饮供应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安县公开采购-2024-11

1.2 项目名称：安阳县永和镇中心学校安阳县永和乡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餐饮供应项目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2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安县公开 采购-2024 -11-1	安阳县永和镇中心学校 安阳县永和乡第一初级 中学学生食堂餐饮供应 项目	2000000	2000000	是	2000000

1.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5.1 采购内容：

安阳县永和镇中心学校安阳县永和乡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餐饮供应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具体采购需求”

1.5.2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5.3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应符合下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基本资格条件、及项目（标段）资格要求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或 2022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能用于项目的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提供本单位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意一人）或项目负责人职业（执业）资格证等相关证书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食物中毒等恶性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所服务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任一）；
-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同“项目基本情况”1.7款要求；
- (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3.3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3.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

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网》网站上同期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招标文件简称“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 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在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进行下载。

7.4 因本项目的费用支付方为学生、老师，上述“1.4 预算金额”仅为项目申报所用，本项目对价格评审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基于本次招标项目的特殊性和现行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对金额限制的固有属性、不易更改性，本次采购预算金额设定为“200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200 万元”进行填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县永和镇中心学校（安阳县永和乡第一初级中学）

地址：河南省安阳县永和乡永和集

联系人：霍文平

联系方式：13783829685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高新区弦歌大道与峨眉大街交叉口往北200米路西

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方式：18568419558

8.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方式：18568419558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项目名称：安阳县永和镇中心学校安阳县永和乡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餐饮供应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合同履行期限、履行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1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安阳县永和镇中心学校安阳县永和乡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餐饮供应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招标公告1.6款规定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本项目为最大让利与学生，不收租赁费、管理费。

1.3.2 基于本次招标项目的特殊性和现行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对金额限制的固有属性、不易更改性，本次采购预算金额设定为“200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统一按“200万元”进行填报，供应商不得更改报价，擅自更改价格做无效标处理。

1.3.3 遵循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2.4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8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9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校为全日制寄宿制学校，目前南北校区在校生共计约2800人（以后有可能增减）。南北校区食堂总建筑面积合计约2000平方米，食堂设有操作间、洗消间、更衣间、仓库等功能区域。

因本项目餐厅前期达标装修改造、设备设施配置、消防改造以及房顶加固由原餐厅运营商投入建设，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在合理的期限内向原餐厅运营商支付该费用，具体金额已经第三方评审公司评审，相关费用的具体情况请意向供应商联系招标人前往学校充分了解详细情况。

供应商需承诺在中标后合理的期限内向原餐厅运营商支付该费用，如应此事拖延或耽误进场导致不能在开学时提供正常餐厅服务的，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本次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3年，一年一签。中标人上一年度整体经营服务水平达到采购单位相关要求（每学期满意度需达到80%以上）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注：供应商在开标前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详细了解项目情况，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二）风险保证金：领取中标通知书5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风险保证金50万元。风险保证金用于中标人出现违反《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没有按合同经营至期满、服务期内不正常经营等情况给学校师生造成损失时的补偿；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若无以上现象，服务期满办理完全交接手续后，其风险保证金如数无息返还。

（三）经营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有关管理制度，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以“改善学生营养、增强学生身体素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宗旨，尽心尽职完成此次服务工作。

2、中标单位必须对食堂所有窗口实行统一管理自主经营，不得转包、分包。对出现转包、分包经营权的，挤占克扣学生伙食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考评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与违规经营单位终止合同。

3、中标后现场主管经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4、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供应商管理范围，供应商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保证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达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或相关部门检查不合格，中标人承担相应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现有的设备设施不能够完全满足需求的，中标人自行购买，如需对食堂进行特殊装修改造或安装相关设备设施等，需先征得采购单位同意且应符合河南省标准化食堂建设要求。

6、合同中止或终止时，成交人自行购置的所有可移动设备、物品均归其所有，且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清理完毕。清理时应保证房屋、设施、墙面、地面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7、经营过程中学校会成立由学校领导和学生、教师、家长代表等人员组成的膳食委员会，参与和监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质量、价格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膳食委员会每学期对食堂饭餐质量和价格进行满意度测评。

8、食堂就餐区不得店外经营。

9、中标单位日常营业时间须按照校方规定执行。如遇假期学生留校、补课或只有部分学生用餐及其他特殊情况时，应服从学校安排，接受应急工作。经营中不能与师生发生肢体冲突，更不得有打架事件发生。每发生1次，甲方视情况罚款1000—3000元。

10、学校保证食堂内水、电正常供应，费用由经营方负担（价格按照市场价计算）。

11、中标供应商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遵循公开透明、价格合理、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条件具备时，学校食堂推行大宗食品原料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

严禁食堂采购供应下列食品：（一）非本食堂加工的散装馅料、肉串及散装熟食制品；（二）田螺、小龙虾、河豚、河蚌等高风险水产品；（三）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等。（四）严禁学校食堂采购、储存、使用亚硝酸盐，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严禁将回收的食品再次加工销售，严禁违规加工制作四季豆、生鲜黄花菜、发芽发青土豆、霉变红薯、野生菌、来历不明的野菜等高风险食品，严禁学校食堂加工制售凉菜。（五）不符合食品卫生健康标准的其他食品。

13、学校食堂应当坚持“公益性、非盈利性”的原则，饭菜价格以实际成本为依据合理确定，食材采购成本不低于伙食费总收入的60%，且学生是否在学校食堂就餐应当充分尊重学生、家长意愿，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

14、经营单位要保证饭菜及品种的多样化，满足普通饭菜及套餐的足量供应，以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学生就餐，价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涨价。如确需调整价格，中标人须提前书面报告至采购单位的后勤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再行实施。不得擅自提高饭菜价格，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经营方式、饭菜品种、饭菜价格、服务质量提出要求。另外，学校教职工包括食堂从业人员在食堂就餐应当据实缴纳伙食费，与学生同质同价。

15、中标人日常经营严禁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采购单位将不定期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问题。如果未在采购单位规定时间内及时妥善解决问题，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合同对中标人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16、中标单位必须做好食堂的食品卫生、人身安全、消防安全及意识形态安全等工作，服务人员实行公司化管理，着装统一，既要服从中标人管理，更要服从采购单位管理，采

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服务人员，确保安全无事故。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及纠纷，由中标服务商负全部责任，采购单位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7、除因不可抗力或停水停电、或者学校有要求外引起的延迟开饭或不开饭中标人不负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开饭或不开饭，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18、学校食堂严禁将收取餐费存入个人账户。学校食堂餐费一律缴入指定专用账户，由专用账户管理部门将饭费支到食堂经营单位对公账户。

19、采购单位有权对食堂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质量、饭菜价格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控，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管理，接受检查。如果不予配合或整改不到位，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合同对中标人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20、中标人应设立专门的档案室，负责按照省一级食堂标准整理食堂档案。

21、供应商应承诺中标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10日内应该无条件搬离采购单位。

除上述条款，供应商还应贯彻落实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县中小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县政办〔2024〕8号）文（详见附件）的指导精神和意见，遵照执行。

（四）食堂考评制度

1、**考评目的：**食堂餐饮食品安全工作一直是学校食堂管理中的重中之重。合同履行期间，学校会以校方领导牵头，结合后勤管理部门、教师学生及家长代表组成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机构，负责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质量、价格等方面进行监督和管理，以此来提高经营单位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全面保障学生的用餐安全。

2、考评内容：

1、食品安全：

（1）**食品采购：**食品采购要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要求执行，不可私自采购原料。

（2）**食品存储：**食品存储环境要保持温度和湿度适当，做到无污染和变质。

（3）**食品加工：**食品加工过程要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规定、，严格控制食品加工过程中的温度和时间。

（4）**食品留样：**每天从食堂中随机挑选食品留样，并进行相关指标的检测，确保食品

安全。

(5) 食堂卫生：食堂各个环节要定期进行清洁消毒，保持食堂环境的整洁和卫生。

2、餐品质量：

(1) 优质食材：食堂要选择优质的食材，确保餐品的品质。

(2) 调配合理：食堂要根据学生的需求和营养需求，合理调配餐品，保证学生的营养平衡。

(3) 烹饪技术：食堂要提高厨师的烹饪技术水平，确保餐品的口感和品种。

(4) 口味调整：食堂要根据学生的口味习惯，进行适当的口味调整，提高餐品的满意度。

3、服务质量：

(1) 餐厅环境：食堂要提供舒适、整洁的餐厅环境，让学生有良好就餐体验。

(2) 服务人员：食堂服务人员要素质高，礼貌待客，热情服务，满足学生的需求。

(3) 就餐流程：食堂要优化就餐流程，减少学生排队等候时间。

(4) 食堂管理：食堂要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对食堂运营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

(5) 学生意见反馈：食堂要积极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并进行改进。

3、考评方式

(1) 随机抽查：由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每学期对食堂进行随机抽查，不限时间和次数；

(2) 食品检测：定期对食堂的食品进行抽样检测；

(3) 学生评价：定期组织学生对食堂进行评价，并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

(4) 相关评分细则由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条款。

4、考评标准及注意事项

(1) 在各项考核指标中得分须达到80分及以上的，才能满足采购单位需求；

(2) 满意度每降低1%，处以1000元罚款（罚款从风险保证金中扣除），同时学校下达整改通知书，食堂对反映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1次处以1000—5000元罚款，同一事项3次不符合要求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3) 连续两次测评的满意度均低于60%的或者出现一次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有权和中标单位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目标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工作有计划，行为有规范，操作有程序，质量有标准，劳动有纪律。要结合餐厅的特点，从食品质量、花色品种、服务方式、食品安全等方面制定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不断提高餐厅的服务水平。

（2）中标人所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责任心强，应服从管理单位的指挥、调度和管理，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工作怠慢、不负责任、不听指挥、违纪、违规的相关员工。

（3）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应当积极妥善处理有关应急突发事件，确保项目安全稳定的工作秩序。

（4）中标人在服务期间要按岗位要求配置专业管理服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须持证上岗，且保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5）服务期内如发生工伤、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经营单位应保证水电费用的正常缴纳，不能出现无故停水停电现象。

以上管理条款、《招标文件》、及采购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将作为附件一并附于正式合同，并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在相关法规范围内对本文件所附合同进行修改和增减。

2.5 安全

响应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技术偏离

2.6.1 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6.2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7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相关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

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8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9 条“验收”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 划分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期限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地点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 内容(范围) 及要求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6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组织，风险自行承担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第三章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第三章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告将在评标结束当日，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安阳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股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4	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当天，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8.5	风险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 3日内向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风险保证金：50万元。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按废标处理，招标人另择备选单位，风险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9	验收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优惠后代理服务费叁万元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如有）应遵守以下规定：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开标前答疑会

1.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 答疑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4.1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

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一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服务方案
- (4)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5) 偏差表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履约承诺书
- (9)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0)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2)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详见本章前附表相关规定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 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采购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 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

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 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当天，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当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风险保证金

8.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风险保证金。

8.5.2 中标人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风险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8.6 签订合同

8.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须在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8.7.3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执行。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10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近义解释。《招标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开启”同义“《投标文件》的开启”。

11.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4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申请人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合同履行地点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1项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 <u>30</u> 分 综合部分: <u>55</u> 分 技术部分: <u>15</u>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2.2.2 (1)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0.3 × 100
2.2.2 (2)	综合部分 (55分)	认证体系 (8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5、供应商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6、供应商具有绿色食堂服务认证证书的得1分; 7、供应商具有餐饮服务认证证书的得1分; 8、供应商具有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须获得中国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且在有效期内,附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及查询途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团队实力 (7分)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4 分 (1) 具有厨师 (中式烹调师) 职业资格证书,一级得 2 分、二级或三级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具有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一级得 2 分、二级或三级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相关证书扫描件、证书查询截图和近一年连续 6 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凭据。 2、供应商拟派其他人员：3 分 （1）每提供 1 份厨师（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一级得 2 分、二级或三级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每提供 1 份面点师（中式面点师）职业资格证书，一级得 1 分、二级或三级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人员身份证扫描件、相应证书扫描件、证书查询截图，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业绩 (20分)	供应商自2021 年 1月 1日以来，具有学校食堂经营业绩的（包含已经完成的和正在经营的），每提供1份得2分，此项最高得20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提供网址备查），缺项不得分。
		荣誉 (18分)	1、供应商经营的学校食堂在经营期间荣获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餐饮服务‘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的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红头文件扫描件，同时提供荣获荣誉时的业绩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2、供应商经营的学校食堂在经营期间荣获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小学一级食堂”荣誉称号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同时提供荣获荣誉称号项目的业绩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3、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荣获市级或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放心消费示范企业”荣誉的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红头文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4、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荣获市级或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诚信企业”荣誉的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红头文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5、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经营的学校食堂在经营期间荣获市级或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先进集体荣誉，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红头文件扫描件，同时提供荣获荣誉时的业绩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6、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经营的学校食堂在经营期间荣获市级或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达标优秀单位”荣誉，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荣誉扫描件，同时提供荣获荣誉时的业绩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承诺 (2分)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所经营餐厅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得 2 分，不承诺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15分)	经营方案 总述 (3分)	包括餐厅服务定位、目标、提高餐饮服务水平的整体管理方案及策划 a、方案整体内容科学严谨、细致完善、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b、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内容表述较清晰完整的得 2 分； c、方案不完整，表述不清晰的得 1 分， d、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质量 控制措施 (3分)	包括食品原材料采购制度、原材料验收标准、食品原材料保存管理方案等内容 a、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b、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c、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d、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与管理方案 (2分)	包括人员配备方案与管理方案内容 a、人员配备合理, 岗位职责明确, 管理方案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的得2分; b、人员配备比较合理, 岗位职责比较明确, 管理方案内容能保证服务需求的得1分; c、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岗位职责不是很明确, 管理方案内容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 d、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2分)	包括定期对员工进行专业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培训方案 a、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b、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c、内容基本完整, 针对性不强的得 0.5 分, d、未提供不得分。
		各项管理制度 (3分)	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餐具消毒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等 a、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分 ; b、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c、内容基本完整, 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d、未提供不得分。
		各项应急处理方案 (2分)	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消防, 人身伤害, 停水停电停气、意外事故等 a、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可行、针对性强的得2分 ; b、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1分; c、内容基本完整, 针对性不强的得0.5 分, d、未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供应商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 包>)投标的；

(8)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0)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 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不适用本项目):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1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5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6 在评标过程中, 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 前后不一致, 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 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 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供应商所投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3.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4.3.2 标人所投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供应商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2) 供应商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的，只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所投货物既有大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不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3.3 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 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3.4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4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5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供应商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少列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有大型企业制造产品、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视为0，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5) 在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填选后，扣除后的价格将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10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__月__日签发的（采购单位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招标的服务，包括餐厅及其附属物的经营服务。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合格。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注：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乙方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五、付款程序：_____ / _____。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

”、“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相关监督部门及执法机关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服务方案
- 4、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5、偏差表
-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履约承诺书
- 9、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0、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1、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2、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一、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服务方案
- (4)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5) 偏差表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履约承诺书
- (9)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0)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2)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合同履行期限：_____，合同履行地点：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三、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材料 或承诺)；

2、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 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 单位的投标报价括包括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 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 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 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我单位保证按照经营管理要求，在条件具备时，学校食堂推行大宗食品原料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时无条件服从参加集中采购活动。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 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实施) 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 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 接受：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

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 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已了解本次招标项目的详细情况，理解并接受本项目餐厅前期达标装修改造、设备设施配置、消防改造以及房顶加固由原餐厅运营商建设所投入的费用情况。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在合理的期限内向原餐厅运营商支付该费用，如应此事拖延或耽误进场导致不能在开学时提供正常餐厅服务的，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二、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附件：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县政办〔2024〕8号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县中小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县中小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6月15日

— 1 —

安阳县中小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中小学学校食堂管理,提高学校食堂餐饮质量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试行方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学校食堂(以下简称“学校食堂”),是指按要求准予开办,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集中用餐服务,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具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存放、食品加工制作、食品供应及就餐空间的专用场所。

第三条 学校食堂应当以改善学生营养、增强学生身体素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宗旨,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的原则。学生是否在学校食堂就餐应当充分尊重学生、家长意愿,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县域内幼儿园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县政府依法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将学校食品安全纳入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督促学校全面履行食品管理主体责任；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学校食堂管理制度，落实日常管理措施；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堂检查监督工作。

第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定期对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进行抽检，依法查处涉及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指导学校食堂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八条 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市卫健委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

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第九条 财政部门要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对学校食堂财务流程规范指导，对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的学校食堂做好招投标等程序指导，督促指导学校规范食堂财务管理。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严厉打击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十一条 有条件的学校应当根据师生需要设置食堂，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服务。学校开办食堂应当由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取得《餐饮服务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供餐，并严格按照《餐饮服务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

第十二条 学校食堂原则上应当采取自营方式供餐。暂不具备自营条件的可以采取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的方式供餐。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学校食堂的，应当以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或者符合条件的餐饮管

理单位。学校应当与中标餐饮服务单位签订经营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合同到期后应当重新组织招标。中标餐饮服务单位不得转包、分包。对出现转包、分包经营权的，挤占克扣学生伙食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考评不合格的，学校应及时与违规经营单位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是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当设立由学校领导、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人和食堂经营管理负责人组成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员（师），建立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涉及学校食堂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开支由学校校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学校应当成立由学校领导和学生、教师、家长代表等人员组成的膳食委员会，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制度，参与和监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质量、价格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膳食委员会每学期对食堂饭菜质量和价格进行满意度测评，学校食堂经营单位对测评中反映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主要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培训管理、晨检、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食品加工操作规程、陪餐、食品留样、食品添加剂使用、餐厨废弃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常态化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投诉受理等日常管理制度以及上级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每周公布学生餐食谱，有条件的学校每周公布带量食谱和营养素供给量。同时，学校应督促餐饮单位公布以下内容：套餐（菜品）的价格、食堂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供货单位、经营资质、采购流程、采购品种、采购价格等信息。

第十六条 学校食堂在食品采购、食堂管理、食品价格等涉及学生用餐的重大事项上，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家长委员会或者学生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保障师生家长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

第四章 从业人员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食堂应当合理配备食堂从业人员，根据就餐人数，原则上每 100 人配备 1 名食堂从业人员，寄宿制学校可按照 80:1 的比例适当增加从业人员。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食堂从业人员准入审查机制，对食堂从业人员的思想品质、心理健康状况和身份进行评估核查，凡有违法犯罪记录以及有心理健康方面等问题的人员不得在学校食堂从事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个人卫生要求，处理食物前应当洗手消毒，进入工作岗位前做到戴帽、戴口罩、戴手套、穿工作服。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在教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和营养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对食堂从业人员定期组织培训。每

半年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一次食品安全、营养配餐、消防安全、职业道德和法治教育等方面的培训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校食堂应当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应取得健康证明，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应当在学校食堂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

第五章 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

第二十二条 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应当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建立完善食堂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

第二十三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鼓励食堂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经营信息。

第二十四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留样制度，食品留样实行专人、专柜、专器管理，留样柜要加锁，并在视频监控范围内。每餐次的或批次的易腐食品成品必须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审核人员等，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留样专柜（冰箱）内，在冷藏条件下保存 48 小时以上。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营养健康需求，因地制宜为学生提供均衡营养膳食。学校应当建立学校负

责人陪餐制度，明确陪餐人员职责，做好陪餐记录，对陪餐中发现的和学生反映的食品安全及风险隐患、饭菜营养不均衡等问题，督促做好整改。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加强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宣传教育，积极开展相关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健康的饮食习惯，有条件的地方应当为学校配备营养专业人员或支持学校聘请营养专业人员，开展学生膳食营养监测，实施学生营养干预措施，对每周带量食谱进行审核，推广科学配餐、膳食营养等理念。

第六章 食品采购与食品储存

第二十七条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遵循公开透明、价格合理、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条件具备时，将在全县学校食堂推行大宗食品原料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出入库管理制度，确保食品原料来源安全规范，严禁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入学校食堂。

第二十九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相应的原料贮存管理制度，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应分隔或分离存放并显著标识，贮存过程中，应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的距离；

务必按照贮存条件和保质期贮存食品原料,库房中存放的原料贮存条件对温湿度有要求的,应对库房的温湿度进行监控和记录。

第七章 食品加工与食品供应

第三十条 学校食堂应当具有与供餐规模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操作区。具有与供餐规模相适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排烟、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设备。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或者半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第三十一条 学校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高风险食品;不得使用、售卖过期、腐败变质、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和食品。学校食堂制作的食品在烹饪后应当尽量当餐用完,需要熟制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

第三十二条 学校食堂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

第三十三条 学校食堂供餐包括两种方式,一是包餐制,即全体学生学生统一伙食费标准,由食堂按照食谱提供统一饭

菜。二是自购制，即饭菜品种、数量由学生自由选购，学校食堂凭充值卡或饭菜票结算。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从中选择。

第三十四条 学校食堂应当加强就餐场所管理，就餐区设计应当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且配齐相关设施设备，保持就餐场所干净整洁。学校食堂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当在餐后及时清除，并按照环保要求分类处理。食堂应当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物容器设施并明显标识，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按照规定交由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运输单位或者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食堂严禁将收取餐费存入个人账户。自营学校食堂不得盈利。所有学校食堂餐费一律缴入指定专用账户，学校定时结算后提出申请，专用账户管理部门将饭费支到食堂经营单位对公账户。

第三十六条 食堂饭菜价格以实际成本为依据合理确定，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成本不低于伙食费总收入的 60%。有健全的价格调整机制，价格确定调整必须充分征求学生及家长意见，并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学校教职工包括食堂从业人员在食堂就餐应当据实缴纳伙食费，与学生同质同价。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加强监督学校食堂成本管理，学生食堂支出主要包括原材料、水电天然气、人工、厨具、餐厅小型维修等成本，不得将应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的费用计入食

堂支出。不得擅自转移、挪用食堂收入或者私设“小金库”。不得将食堂房屋维修改造、固定资产购置、构成资本性支出的设备维修、在食堂工作的在编人员工资等列入食堂成本支出。

第三十八条 教育、财政等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力量对辖区学校食堂包括承包或委托经营食堂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控成本、财务管理和盈利等情况。

第九章 应急处置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建立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发生集中用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下列措施：（一）积极协助医疗机构进行救治；（二）停止供餐，并按照规定向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网信等部门报告；（三）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并按照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要求采取控制措施；（四）配合进行现场调查处理；（五）配合相关部门对用餐师生进行调查，加强与师生家长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沟通引导工作；（六）严禁未经授权，以个人名义在社交媒体发布相关文字和图片，以免形成舆情。教育部门应当加强与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形式，加强对学校食堂的日常监管。

第四十条 学校食堂管理应当实行责任追究制，对违反相

关规定、疏于管理、玩忽职守，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迟报、漏报、瞒报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安阳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5 日印发
